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 议 决 议

2015 年 11 月 17 日，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谢继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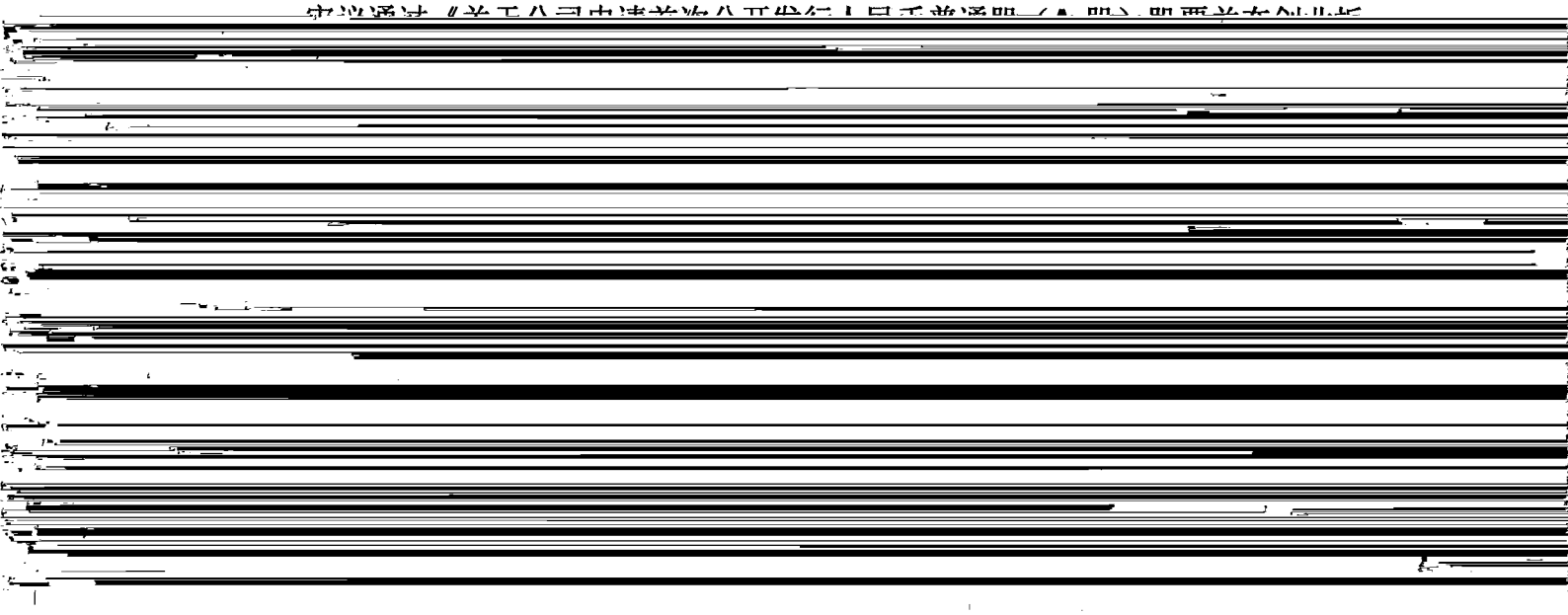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 议 决 议

2015 年 11 月 17 日，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III.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发行费用分摊原则：保荐承销费用将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在公司与发售股东间分摊。除保荐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发售股份数量：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股份，但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25%，超过部分由其他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按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发行对象：本次发行面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的认购对象。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将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22,000吨打孔无纺布项目，总投资额为43,403.13元。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

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缺口问题。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的反馈意见；

4、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做适当的个别调整；

5、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6、根据发行人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9、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11、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2、本授权自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承诺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承诺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的承诺。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出具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出具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出具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